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内幕消息**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正奇金融」，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正奇金融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聯交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 1.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獲告知，於2018年11月30日，正奇金融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正奇金融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正奇金融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正奇金融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而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不會就申請版本之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2. 正奇金融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正奇金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是與中小企業價值共創的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正奇金融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股權及夾層投資、增信服務、資產管理、貸款和其他增值服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在信息科技、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等五大主要領域的戰略投資；以及(b)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等財務投資。

## 3.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為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向彼等提供保證正奇金融H股之配額（「保證配額」）。倘若董事會及正奇金融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董事會擬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關於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及刊發相關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4. 建議分拆及上市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尚未落實。按照目前計劃，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以正奇金融H股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及(b)國際發售（預期包括向符合資格的股東優先發售正奇金融H股），正奇金融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正奇金融H股總額將佔正奇金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正奇金融由本公司擁有約82.52%權益。按照目前計劃，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正奇金融不少於60%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正奇金融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戰略投資的業務領域涵蓋信息科技、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本集團支持旗下產業鏈完整、業務領域獨立且運營良好，具備併購整合能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求適時開展股權融資及上市。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對本公司及正奇金融集團有利：

- (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為本公司及正奇金融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及正奇金融集團各具優勢，且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增加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正奇金融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將更有利於吸引潛在投資者，奠定各自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資金籌集方面的競爭力，並改善資本分配以提升各集團內部的增長，本公司也可獲得更多資源支持現有保留集團（即不包括正奇金融集團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增長；
- (i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正奇金融集團可獲得更多股本，有助於後續債務融資規模的擴大，為股東創造更多的收益，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價值的長期成長；
- (ii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正奇金融集團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且正奇金融集團與本公司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可促進其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為正奇金融集團提供更大的總借債能力；
- (iv)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升正奇金融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及其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v) 建議分拆及上市預期將提高正奇金融集團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改善其管理層獎勵機制（通過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及

- (vi) 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擬於正奇金融持有不少於60%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收取正奇金融之股息分派及合併利潤等方式，受益於其業務及股價之任何潛在升值。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本公司因建議分拆及上市而於正奇金融之股權削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若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被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正奇金融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